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旭鋒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：

- 一、追加相對人簡旭鋒之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當事人及聲明。
- 二、確認欲主張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，並更正聲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簡旭鋒等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主張相對人簡旭鋒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616元之債務未還，卻將相對人簡旭鋒之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於未拋棄繼承之情形下，分割移轉予相對人簡○○，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惟相對人簡旭鋒之被繼承人除相對人簡旭鋒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而聲請人未將其他繼承人列為相對人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本院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調取上開遺產分割登記之相關資料，得知相對人簡旭鋒與其他繼承人除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外，尚就其他遺產，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。聲請人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，應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倘逾期

01 未補正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2 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逕以
03 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；逾期未補正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，
04 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「原
05 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聲
06 請人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洪妍汝